

犍为县财政局文件

犍财监督〔2021〕52号

犍为县财政局 关于中止评审专家刘琼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 通 知

当事人：刘琼

专家证号：SC1102990

经我局调查，你在犍为县 2020-2021 年中小学生防近视作业本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QWZC-GZ201921）评审活动中对四川嘉沐宇实业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评审结论不当，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。该事实有涉案项目采购文件、结果公告，调查询问笔录、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〔（2020）川 1102 行初 112 号〕、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〔（2020）川 11 行终 178 号〕等资料为证。

综上，你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根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六十三条“评审专家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，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中止其在 3—6 个月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：……（五）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，导致评审过程、评审结果违法违规，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”规定，我局决定中止你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个月（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）。

特此通知



犍为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3日印发